

「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案」  
產業損害調查聽證

# 程序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9 月 7 日下午 1 時 40 分

地點：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201BC 會議室  
臺北市信義路五段 1 號

# 「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案」 產業損害調查聽證程序會議紀錄

貿調會劉必成組長：首先說明根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22 條及「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本會於正式舉行聽證之前得先召開程序會議，決定發言順序、發言時間及其他相關事項。就有關提出文書或證據方面，發言者如備有書面意見及補充資料而未於事先向本會提出且尚未放置於會場指定地點者，請即刻簽名或蓋章後置於指定地點即本會接待桌。

有關議定之發言順序及時間分配：

## 一、時間之分配

發言時間的長短，係根據案情繁簡及發言人數的多寡，由主持人加以衡酌分配。

## 二、事先登記發言者之發言順序及時間分配

本會將事先登記發言者分為支持本案(或稱正方)及反對本案(或稱反方)等 2 個團體，每個團體再依照協調後登記之先後排定發言順序。惟本次聽證僅有正方事先登記要發言，名單如下：

### 支持本案者

發言人	所屬單位	職稱
邱碧英	全國工業總會	副秘書長
康福山	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	總幹事
陳佶孜	理律法律事務所	律師
林昇濤	磬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林國順	國勝建材有限公司	董事

就反對本案團體方面，沒有事先登記之發言者，至目前為止也無人出席。故聽證開始後之意見陳述階段，僅有事先登記之 5 位支持方發言，若聽證開始後仍無反對本案者出席，接下來可省去交互詢答階段時間。請問支持方預定發言時間 40 分鐘是否足夠？支持方表示足夠。

## 三、事先登記發言者之發言時間分配：

(一)前述登記發言之團體，支持本案而登記發言者計 5 人；，正方暫定有 40 分鐘之發言時間。每人所分配時間結束前 2 分鐘會有訊號提醒發言代表（請工作人員示範：鈴響聲 1 次，並舉「剩餘 2 分鐘」牌示意），發言時間結束也有訊號提醒發言代表（請工作人員示範：鈴響聲 2 次，並舉「請結束發言」牌示意），此時請停止發言。

(二)分配予每人之發言時間，登記發言者與其代理人之發言時間，可自行決定。

(三)同一團體內之發言者如發言時間未使用完畢，可讓予其指定之其他人。

四、在調查時限下為求紀錄之精簡準確，聽證紀錄將採「發言重點摘要」形式呈現，故請「意見陳述」之發言者於會後將發言內容摘要，條列重點，以電子檔提供，並以不超過 1 千字為原則。故於聽證中有發言者，請在離開會場前向本會工作人員索取說明資訊。

五、為配合防疫。請參加聽證人員全程佩戴口罩，包括發言時，以落實防疫措施，維護個人健康。

貿調會劉必成組長：在此宣布支持本案團體的議定發言順序及時間為：第 1 位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康福山總幹事，時間 5 分鐘；第 2 位國勝建材有限公司林國順董事，時間 3 分鐘；第 3 位馨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林昇濤總經理，時間 3 分鐘；第 4 位全國工業總會邱碧英副秘書長，時間 5 分鐘；第 5 位理律法律事務所陳侶孜律師，時間 2 分鐘；以上共 40 分鐘。程序會議至此結束。(下午 1 時 50 分)

「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案」  
產業損害調查聽證

# 聽證紀錄

時間：111 年 9 月 7 日下午 2 時

地點：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201BC 會議室  
臺北市信義路五段 1 號

「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案」  
產業損害調查聽證紀錄

壹、時間：111 年 9 月 7 日下午 2 時

貳、地點：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201BC 會議室

(臺北市信義路 5 段 1 號)

參、主席：陳委員厚銘

紀錄：阮蘭翔

肆、出席人員（按簽到簿順序，職稱敬略）：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邱碧英、于心怡、陳以珊
新加坡商普華國際諮詢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吳晴芷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許登誌、周英傑
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	康福山、譚宜麗、陳韻如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黃健強、廖建芃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鍾振和、王照宇、陳俊宇
理律法律事務所	林鳳、陳佖孜、謝博雯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張清壽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黃振庫、尤亞元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黃進華、王凱平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唐榮宗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詹志鴻
磐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林昇濤
國勝建材有限公司	林國順
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王榮吉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黃華宙、祁士鉅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森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邱光勳、劉必成、張碧鳳、林素娟、

臺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系所	林馨山、周明慧、郭妙蓉、陳育慧、 劉建宏、楊珺茹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許家誌、羅忠佐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盧智強
財政部關務署	李明賢
經濟部工業局	林謙
	林芳儀
	李欣潔

## 伍、聽證內容

### 聽證程序開始

主席：各位與會來賓大家好！我是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委員陳厚銘，依據貿調會委員輪案順序擔任本案的督導委員。今天在我右手邊是貿調會的邱光勛代理執行秘書、左手邊是劉必成組長，後面是我們調查工作小組成員。首先簡要說明這次產業損害調查聽證之緣起：

#### 一、原案及第 1 次落日調查案：

原案係經財經兩部完成調查認定後，溯自 100 年 5 月 30 日起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課徵反傾銷稅，為期 5 年，稅率為 91.58%。嗣後財政部應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繼續課徵之申請，於 105 年 5 月 18 日公告展開第 1 次落日調查，經財經兩部調查認定後，自 106 年 2 月 20 日起按原案核定稅率繼續課徵反傾銷稅，課徵期間為期 5 年。

#### 二、本案：

財政部於 110 年 7 月 19 日公告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繼續課徵反傾銷稅將屆滿 5 年。申請人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於 110 年 8 月 18 日向財政部申請繼續課徵反傾銷稅，經該部於 111 年 2 月 18 日公告對本案展開調查，並依規定移請本部交本會進行產業損害調查。

#### 三、本會爰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44 條、第 19 條及第 22 條規定，除已函請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提供相關資料外，為便利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立場及提供意見，特舉行本次聽證。

接下來請邱代執行秘書說明會場秩序重點。

邱光勛代執行秘書：因會場有提供聽證須知，在此簡單說明維持會場秩

序之重點部分：

- 一、請將手機關機或靜音，以維持會場秩序及避免影響意見之陳述。
  - 二、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三、他人發言時不得加以干擾或提出質疑。
  - 四、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提出意見陳述，不得做人身攻擊。
  - 五、聽證目的為聽取各方意見，現場不作任何結論。
  - 六、本會將記錄與會者之發言內容，並納入產業損害調查報告之附件資料，以供委員會議審議之參考。
  - 七、事先登記而不能與會之利害關係人，得委請其代理人陳述意見，本會不代為宣讀。請受委任陳述意見之代理人先行將委任狀交予本會工作人員。
  - 八、與會代表發言提及本會時，可使用簡稱「貿調會」。
  - 九、與會代表於發言前，請說明單位、職稱及姓名，並請盡量靠近麥克風發言，俾利本會進行錄音及記錄。
  - 十、為配合防疫措施，請全程配戴口罩，包括發言時。
- 以上說明請大家配合，謝謝！

主席：再次強調本次聽證的發言重點為：(1) 對本會 111 年 8 月 29 日揭露之產業損害調查資料表示意見；(2) 產業損害是否可能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3) 如繼續課徵反傾銷稅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影響之意見。那現在開始進行意見陳述，先請邱代執行秘書說明有關意見陳述的進行方式。

邱光勳代執行秘書：剛剛程序會議已請支持方團體議定發言順序及時間並填具意見陳述順序表，等一下請支持方依順序發言。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意見陳述，我手邊已經有發言順序表，按照剛才程序會議協調的結果，首先請登記序號第 1 位的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康福山總幹事發言。

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康福山總幹事：主席、各位委員、各位產業界的先進及共同關心本案的女士、先生們大家午安。我是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總幹事康福山。首先感謝貿調會給予本會及各會員公司這個陳述意見的機會。同時代表所有會員公司謝謝經濟部與財政部過去決定對中國大陸水泥業者低價傾銷到國內的水泥及熟料課徵反傾銷稅，使國內水泥產業(包括上中下游)回復到一個開放、自由競爭及比較公平合理的市場。

然而，自 100 年起到現在共課稅 11 年的期間內，尤其最近這 5 年期間，中國大陸水泥的產能仍然持續增加至 33 億噸，其國內需求量卻只有 23 億噸左右，過剩產能已經高達 10 億噸，所以有增加出口的強大壓力。

中國大陸水泥產業銷售數量、價格與市場，根本上受到中國大陸政府政策影響，由 11 年前中國大陸水泥供不應求，卻又以低價將約 200 萬噸水泥傾銷至我國的做法，就可知道，其 10 億噸的閒置產能，擁有把過剩產能中極小的比例數量的 100~200 萬噸，以低價傾銷的能力，故企圖以市場經濟體制預測中國大陸水泥業的產銷或定價會導出錯誤的結果。

中國大陸政府對水泥業的控制，常對配合政策而致損失的重點水泥生產商，給予高額的補貼，早就偏離市場經濟體制。因此，若以中國大陸近年來生產量及出口量已有減少，即認為其在我國取消反傾銷稅後，不會有意願也不會有動機銷售涉案貨物至我國，過於一廂情願。

當前兩岸關係持續惡化，若我國取消本案反傾銷稅，中國大陸政府只需要每年鼓勵出口區區 100~200 萬噸的水泥，不計成本低價賣到我國，則不用幾年，國內水泥產業就會因虧損累累而無法生存，而且完全是中國大陸政府一句話就可決定的事，反觀中國大陸水泥業者，卻不痛不癢，還可以藉由政府補貼來彌補傾銷造成的損失。

本會會員都是非常遵守法令的公司，並十分配合政府政策。例如產業東移、調降外銷比例，未來更會投入動輒幾十億元減碳設備，以達成 2050 水泥混凝土碳中和的目標，這些都會導致生產成本之大幅增加，並必須同時面對各國進口水泥及熟料零關稅的競爭。但本會會員公司仍願善盡社會企業責任，積極轉型為綠色產業來永續經營。所以，如中國大陸水泥業者以低價傾銷、不當補貼、偏離市場經濟，及帶有政治目的之經濟手段打擊我國水泥市場，定會破壞我國水泥產業獨立與自主，造成難以回復的不可逆損害，並有「滅頂之災」。

綜合上述，我們懇請政府繼續對中國大陸水泥及熟料課徵 91.58% 反傾銷稅，以維持我國水泥產業公平合理的競爭環境。非常謝謝各位長官！

主席：請正方第 2 位國勝建材有限公司林國順董事發言。

國勝建材有限公司林國順董事：我是國勝建材有限公司董事長林國順。本



公司從事水泥建材經銷事業。作為水泥經銷商，本案成立與否，將嚴重影響本公司權益。因此，我們希望政府繼續對中國大陸水泥與熟料課徵反傾銷稅。

作為經銷商，公司營業利潤來自於購入成本與售出成本中間的價差，因此，對我們而言，最重要的是穩定的供應、穩定的品質及穩定的價格。十幾年前還沒有對中國大陸水泥課稅時，這3個穩定都被打破了，導致國內水泥價格崩盤，經銷商在第一線，自然受到最嚴重的損害。

或許有人認為，課稅都超過10年了，這期間中國大陸也都沒有出口水泥到台灣，因此，應該不需要繼續課稅了。這些都是倒果為因的說法。中國大陸沒有出口到台灣，正是因為我國對其課徵高額反傾銷稅，而不是其不想賣到台灣。

再者，中國大陸是全球擁有水泥最多過剩產能的國家，再加上政府給生產商鉅額的金錢補貼，所有中國大陸生產商有絕對足夠的產能與財力，立刻、馬上把大量水泥低價賣到台灣，在很短期間內就對台灣市場造成毀滅性的破壞，本質上就存在高程度的「政治意義」，以目前及未來幾年的兩岸關係，中國大陸當局思考的，已經不是單純經濟層面，而是以經濟或其他行為包裹的政治目的。

作為經銷商，我們的規模及財務實力，遠遠不如水泥生產商。因此，倘不再繼續課稅，十幾年前的價格崩盤狀況就會再度發生，那麼，我們將是最無力承受惡性價格競爭、最快經營不下去、倒閉的一方。中國大陸政府對台灣的政治意圖，作為本案調查機關，一定要一併納入考慮、「提前部署」、防患未然。

綜上，本公司請政府同意與支持對中國大陸水泥與熟料繼續課徵反傾銷稅。

主席：請正方第3位磬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林昇濤總經理發言：

磬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林昇濤總經理：我是磬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林昇濤。本公司向水泥業者購買水泥，來生產預拌混凝土後轉售。由於水泥是混凝土的主要原料之一，更是混凝土的主要成本要素，因此，本案調查結果將左右國內水泥市場，影響本公司未來營運。

本公司是支持繼續對中國大陸水泥課徵反傾銷稅的。11年前，中國大陸水泥低價傾銷到台灣，進口數量不過200萬噸，即已造成國內水泥價格大幅度下降，對國內混凝土業者也形成嚴重損害的情形，歷歷在目，恍若昨日。水泥價格因為傾銷不斷下降，對於

混凝土業者來說，不僅不是好事，反而是很大的壞事。因為，水泥價格不合理下降，我們的成本是會跟著降低，但同時，我們的客戶也會以水泥價格便宜為理由，不斷用市場其他售價更低的報價來殺價，或甚至立即減少購買數量，造成的結果就是，本公司為了留住客戶，被迫跟其他混凝土同業削價競爭好保住訂單，或者為了鼓勵客戶購買，給予更多折扣，導致混凝土銷售價格跌得比水泥還多，最後是市場占有率失去了，利潤也沒了，受創非常嚴重。

因此，我們不希望取消反傾銷稅，讓中國大陸水泥又再次以低價傾銷方式賣到台灣，造成上述這些亂象。更何況，中國大陸今天可以無端禁止出口天然砂石到台灣，明天就可以禁止出口其他產品到台灣。水泥是各項建設的重要原物料，中國大陸若再度成為我國進口水泥之主要進口來源，那中國大陸一旦又禁止水泥出口到台灣，對台灣建設、發展、經濟等，都會帶來嚴重衝擊。

最後，整個混凝土業目前也面臨很大的挑戰。水泥價格目前因全球煤價及油價上漲而漲價，未來混凝土業也必須配合政府投入新設備，以達到零排放要求。也就是說，整個水泥業上中下游都面臨各種挑戰。在此嚴峻時刻，整個產業需要政府保障我們一個合理、公平的市場競爭環境，才可能有足夠的能力去因應這些挑戰，而不是任國內市場變成「殺戮戰場」，讓產業自生自滅！

以上是我的意見。謝謝大家。

主席：請正方第 4 位全國工業總會邱碧英副秘書長發言。

全國工業總會邱碧英副秘書長：委員、執座、專家及各位業界先進，大家午安。我是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副秘書長邱碧英，在這個案子當中代表支持方表示意見，提出以下的看法與建議：

首先，我想在座各位先進，應該都認同水泥產業攸關基礎建設、國防民生，對各個國家的工業發展和經濟建設而言，都十分重要。因此我們認為，維持水泥產業自給自足，對於維持國家的基建競爭力是非常重要的事。

各位或許會覺得，水泥案已經課徵 11 年了，還有必要繼續課徵下去嗎？事實上，課徵時間長短並不是本案關鍵。實務上我們看到很多案例，都是課徵超過 10 年的。舉例來說，依照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網站最新的統計資料，中國大陸對台灣課徵反傾銷稅的案件，目前總共 6 件，其中就有 4 件均課徵超過 15 年。再看美國，目前對我國課稅的案件有 29 件，總共也有 14 件課徵超過 15 年、

甚至有課徵超過 35 年的案子總共有 2 件。從剛剛報告的數字來看，各位就可以知道，在各國的落日檢討案當中，無論是第幾次檢討，除非有積極的證據足以證明取消反傾銷稅，傾銷不會繼續或再度發生，且不會再度對國內產業造成損害，否則，只要涉案國有可能再度傾銷，且國內產業可能因而再次受到損害時，基本上應該要繼續課徵下去的。值得提醒的是，在各國實務中，前面說的積極證據幾乎都是由出口國提供的。也就是說，在本案中，應該是由中國大陸的出口商積極舉證來說服我國主管機關，未來他們不可能再有傾銷的情事發生。

落日檢討跟原始調查有一個很不一樣的地方，就是調查機關進行落日檢討的時候，很常遇到涉案國在被課稅後，就很難出口。如果遇到這種情況，參考各國實務，我們建議調查機關應該要考量：

1. 中國大陸有沒有產能過剩的問題，產能利用率偏低的情況有沒有改善？中國大陸國內的需求量有沒有大幅增加？這個成長需求有沒有與生產成正比發展？中國大陸是否已經沒有出口需求了？
2. 我國國內水泥產業的狀況是不是已經好轉？這個好轉跟課徵反傾銷稅有沒有關聯？如果停止課徵反傾銷稅，國內產業會不會因此再度受到損害？

我們認為，中國大陸出口商應提出具體事證給調查機關，證明上述情況不會再度發生，否則，只要無法消弭中國大陸水泥再度傾銷的威脅以及國內水泥業者仍將可能因此受到損害，只要有這個可能性，本案就應該繼續課徵下去。尤其，對水泥業而言，中國大陸重要水泥生產商均為國企，受中國大陸政府控制，較容易配合中國大陸政府作出各種政策配合行為，因此，調查機關應一併納入這可能的威脅與影響。另外，評估我國水泥產業是否可能因傾銷再度受到損害時，也應該一併考慮水泥業未來數年將面臨之挑戰，例如碳稅及淨零排放政策所增加之投資。

另外，我想提醒各位長官，水泥產品的其中一個特色在於，價格是銷售時一個重要的關鍵因素。儘管國內水泥業者具備產地或品牌效益，但當價格差距過大，這些優勢也免不了被稀釋。由於兩岸產能差距巨大，中國大陸過剩產能遠超出台灣市場規模，只要釋出對中國大陸業者而言極小的出口量，就可以讓國內價格暴跌，使國內生商產因為虧損或沒有合理利潤而被迫退出市場，進而讓中國大陸吃掉台灣整個市場，不得不慎，謝謝各位！

主席：請正方第 5 位理律法律事務所陳佺孜律師發言。

理律法律事務所陳佺孜律師：大家好，我是理律法律事務所的陳佺孜律師。非常感謝貿調會給予本所機會，能夠代表申請人在場陳述意見。本案課徵反傾銷稅背景，係因中國大陸於民國 97 年至 99 年之間，大量傾銷涉案貨物到台灣。當時，中國大陸內需市場已供不應求，卻依然每年低價傾銷出口超過 200 萬噸水泥到台灣，導致我國內銷價格大幅下跌，國內生產商也由盈轉虧，受到嚴重損害。因此，申請人於 99 年間申請展開反傾銷調查。我國政府亦從 100 年 5 月 30 日起，對中國大陸涉案貨物課徵 91.58% 的反傾銷稅，並於 106 年間，繼續課徵相同的反傾銷稅。正因如此，中國大陸至今無法再出口涉案貨物到台灣。此現象正可說明，若非透過低價傾銷方式，中國大陸涉案貨物根本無法進入我國市場。

根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44 條第 1 項及第 45 條規定，在落日調查階段，政府需要從 3 個面向，來判斷損害有無可能因為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再度發生，包括：1、進口量有無可能繼續或再度增加，2、進口有無可能繼續或再度影響我國同類貨物市場價格，以及 3、進口有無可能繼續或再度損害我國產業。以下除有特別說明，否則資料來源均為貿調會公布之產業調查數據。

首先，一旦取消反傾銷稅，中國大陸的進口數量絕對會再度增加。根據中國大陸產能統計資料，其產能始終維持於 30 億噸以上，近兩年間更是不斷擴增產能。110 年的產能甚至上升到將近 35 億噸的新高峰。反觀中國大陸的市場需求量卻不斷減少。110 年間，更跌到 21 億噸，創下歷史新低。不斷增加的產能以及持續萎靡不振的內銷市場，導致中國大陸產能過剩問題越來越嚴重。109 年間，中國大陸過剩產能已上升到 12 億噸之高點，110 年之過剩產能更是再創高峰，上漲到 13 億噸。相較於我國僅約 1,200 萬噸之市場需求量，中國大陸過剩產能規模已超過我國市場規模 100 倍以上。因此，中國大陸水泥業者絕對有能力大量出口涉案貨物到台灣。在如此懸殊的產能及市場規模之下，中國大陸只要如同十幾年前一樣，低價傾銷 200~300 萬噸水泥到台灣，國內水泥業者就已經承受不起，但這 200~300 萬噸對中國大陸水泥業者而言，卻只是 13 億噸過剩產能的冰山一角。隨著對岸房地產政策緊縮，更可預期，短期內，中國大陸水泥市場只會更差，涉案貨物產能過剩之問題也只會越來越嚴重。

同時，中國大陸水泥業者的產量以及產能利用率都已經不能再

低。在中國大陸政府強力控制下，其產能利用率向來不高，只有 7 成左右；於 110 年間，卻已跌破 7 成，產能利用率只剩下 68.7%。因此，中國大陸水泥業者勢必得用盡各種辦法消化龐大過剩產能，而在內需市場不振的情況下，只有外銷出口才是唯一的出路。早在 106 年，具官方色彩之中國水泥研究院即已指出，中國大陸應提倡大量出口水泥，藉此緩解嚴重過剩的水泥產能。而在眾多出口國當中，台灣正是中國大陸水泥業者外銷出口的最佳選擇。儘管近年來海運費受疫情影響而上漲，但我國地理位置鄰近中國大陸，海運距離短，因此，海運運輸成本相對而言仍然偏低，又無進口關稅障礙，所以，中國大陸出口涉案貨物到台灣的成本並不高。更何況，水泥產業做為國家經濟發展基礎，戰略意義重大，一旦掌握一國之水泥產業，就等於掌握了這個國家經濟建設的命脈，考量到我國對中國大陸而言向來具有特殊政治意義，可以想見，一旦取消反傾銷稅，中國大陸政府非常有可能改變政策，鼓勵他們的水泥業者增加生產，大量出口到台灣，既能緩解國內產能過剩的壓力，又可藉機打擊我國水泥產業，並掌控我國水泥市場及經濟建設命脈。

再者，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涉案貨物，也將再度影響國內同類貨物價格。經比較還原至出廠層級之國產品價格及中國大陸出口 FOB 價格（即觀察中國大陸出口價格之削價幅度）後，可以發現，長期以來，中國大陸出口價格都低於國產品價格。105 年到 107 年間，中國大陸出口價格之削價幅度高達百分之二十幾，甚至將近百分之七十。108 年以後，因中國大陸控制產量，業者無須賤價出口，其出口價格才逐漸上升。然而到了今年，由於中國大陸堅持動態清零，在限電、缺工以及房地產政策緊縮的影響下，中國大陸水泥內需市場不斷萎縮，退縮程度遠大於產量下降速度，中國大陸產製之水泥也已經無法透過內需市場消化，庫存居高不下。根據中國水泥網之統計數據，中國大陸內銷價格從去年第 3 季開始，就因為市場需求驟減，內銷單價一路從每公噸人民幣 650 元左右，下滑至低於 450 元人民幣。可以想見，一旦取消反傾銷稅，中國大陸出口到台灣的價格只會更低。此時若取消反傾銷稅，無疑將使中國大陸水泥業者如願找到出口，得以藉由傾銷來台，消化其巨量庫存，並導致十幾年前國內同類貨物價格崩盤之噩夢重演。

此外，中國大陸政府更給予涉案貨物生產商高額之政府補貼。根據中國大陸涉案貨物生產商海螺水泥公司去年的財報，可以發

現，光是一間公司，中國大陸政府每年所提供之補貼金額即已超過人民幣 9 億元，相當於新台幣約 36 億元（換算比例為 1:4）。針對中國大陸另一涉案貨物生產商，中建材，中國大陸政府每年所提供之補貼金額更高達人民幣 29.5 億元，相當於新台幣 110 億元以上。因此，無論從哪種面向觀察，都可以發現，中國大陸水泥業者目前既有能力、又有動機、更有財力大量傾銷涉案貨物到台灣。

然而，現在的國內水泥業，卻已無法承受中國大陸再次低價傾銷涉案貨物到台灣的衝擊。儘管近 6 年間國內水泥市場稍微好轉，但國產品內銷量的上升幅度卻遠遠比不上市場成長的幅度。觀察國內產業數據可以發現，國內水泥市占率整體而言呈現下滑趨勢。到了今年第 1 季，市占率甚至跌到只剩 74.8%，陷入七成保衛戰，經營十分困難。在出口銷售部分，卻又因為配合政府政策，降低出口比例，所以，整體銷售量以及產量均成長有限。在產量部分，近 6 年來，國內水泥業生產量始終沒有太大的變化。106 年以後，儘管產量看似回復，但也只是因應國內市場規模成長而提高產量。更何況，國內市場規模其實已成長百分之二十幾，110 年的生產量卻還是跟 105 年差不多，大約只提高 10~20 萬噸而已。到了今年年第 1 季，國內水泥生產情況並未好轉，相較於去年同期，今年的產量變化只能說是堪稱穩定。

從產能利用率來看，也可以發現，自 105 年起，國內產業的產能利用率平均維持於 6~7 成左右。本所理解，貿調會計算之產能利用率係以水泥產量及內銷熟料轉換水泥約當量作為分子，並以熟料產能作為分母。但由於水泥生產過程，係先以旋窯燒製出熟料，再用熟料加上石膏等添加物，經過研磨之後才會變成水泥。因此，若使用不含石膏等添加物之熟料產能，逕行計算產能利用率，可能導致產能利用率受到美化。為此，本所另外根據國內生產商填報之水泥產能，計算國內水泥業之實際產能利用率，而其計算結果顯示，國內產業之產能利用率其實一直都低於 7 成。儘管生產力因設備自動化而逐年提高效率，但因需求有限，產量也不可能無限成長。至今年第 1 季，產能利用率依然沒有改善，無論以熟料產能或水泥產能作為分母，相較於去年同期，今年第 1 季的產能利用率都只有上升 0.4 個百分比。

至於庫存量部分，雖因水泥產品本身保存不易，庫存量或許未必能真實反映國產品的產銷困境，但亦可發現，近 6 年來，國內產業均未任意增產，或放任庫存量上升。除 109、110 年之庫存稍微

下降外，國內水泥業者的庫存量都穩定維持在 100 萬噸左右。同時，為維持水泥市場穩定，國內水泥業者在過去 6 年間，始終盡力維持國產品價格平穩。106 年到 108 年之間，國產品價格均低於新台幣 1,800 元。儘管 105 年及 110 年價格較高，但也僅超過 1,800 元的零頭而已。直到今年第 1 季，才因為煤炭（即涉案貨物生產原料）價格高漲（自每公噸 50 元美金上漲為每公噸 250 元美金），為反映生產成本急速上升之變化，國內水泥業者才不得不將國產品價格調升為新台幣 2,022 元。

然而，由於國產品價格只是隨成本調漲，國內產業的獲利情況並未因而好轉。106 年到 108 年間，國內產業均長期虧損，儘管近 2 年間營業利益由負轉正，但金額還是很低。甚至，縱使 110 年的營業利益已經是近 6 年來最高，但整個水泥產業的營業利益仍然只有新台幣約 10 億元左右，甚至遠不如中國大陸單單一間海螺水泥公司就能收到的政府補貼金額（即新台幣約 36 億元）。到了今年第一季，相較於去年同期，國內水泥業者也只有多賺新台幣 2 千萬~3 千萬元而已，並無顯著成長。據此推估，今年的營業利益也將維持在大約 10 億元左右。反觀，中國大陸的水泥業者，卻動輒享有數十億甚至上百億元的政府補貼。考量到雙方之間巨大的財力差距，國內產業與中國大陸的水泥業者之競爭基礎，實在不對等。而國內水泥業的投資報酬率也因營業利益極低而十分慘淡。105 年到 108 年間，投資報酬率都接近於 0、只有百分之一點多，甚至一度下跌為負數。儘管 109、110 年營業利益回升，但水泥業的投資報酬率還是只有 3%至 4%，甚至低於我國營業稅稅率（即 5%）。過低的投資報酬率，對於投資人之投資意願、銀行之貸款意向、以及國內水泥業者配合政府淨零排放政策和滿足環保需求之能力，均產生不利影響。同時，國內水泥業之現金流量亦極低。以去年來說，儘管水泥市場好轉，但整個水泥業能運用的現金流量僅新台幣 16 億元而已。考量到未來還有高達數十億元的減碳項目支出，國內業者的經營情況實在抓襟見肘。

為了繼續生存，國內廠商在人事方面往往選擇遇缺不補，產業員工數逐年下降。但儘管如此，反映物價及基本工資上漲，國內產業平均薪資卻不斷攀升。可見國內水泥產業在盡力照顧員工的同時，經營壓力也越來越高。

綜上可知，鑒於中國大陸嚴重過剩的產能、不能再低的產能利用率、不斷衰退的國內市場需求、以及因為無法透過內需市場緩解壓力而不斷下滑的內銷單價，中國大陸水泥業者為了去化過剩產

能，並解決涉案貨物庫存居高不下的困境，勢必只能以大量傾銷出口作為解決之道。台灣不僅地理位置最接近中國大陸，海運成本不高，又沒有進口關稅，出口成本最低，再加上政治上的特殊意義，這些都使台灣成為中國大陸去化產能的最佳選擇。一旦取消反傾銷稅，中國大陸水泥依然很有可能再次大量傾銷涉案貨物到台灣。而水泥產業作為國家經濟建設、國防民生的基礎，無論在政治或經濟層面都具有重要戰略意義。考量到國內水泥業的體質依然十分脆弱，未來又面臨環保、工資及原物料上漲等更多挑戰，實在禁不起中國大陸再度傾銷的衝擊。如果中國大陸像十幾年前一樣，再次傾銷涉案貨物到台灣，國內水泥業者最終也只能被迫關廠、歇業，將市場拱手讓給中國大陸。屆時，不管對水泥產業本身或我國整體政治經濟發展而言，均無益處。因此，懇請政府繼續對中國大陸涉案貨物課徵相同的反傾銷稅，避免中國大陸再次傾銷，以維護國內水泥市場公平的競爭環境。謝謝！

主席：謝謝陳律師，5 位正方登記發言人已按順序全部發言完畢，請調查工作小組確認正方還有多少剩餘時間？33 秒。請問正方有沒有要補充發言？

主席：沒有的話，今天正方的發言到此告一段落。本次聽證反方未報名亦未出席，接下來交互詢答階段也就省略。其後程序為調查工作小組發問階段，請問調查工作小組是否要提問？好，沒有的話，接下來最後一個階段為與會人員提問，請問在座人士對法律、程序，或處理方式等有無疑問？好，請理律法律事務所林鳳律師發言。

理律法律事務所林鳳律師：請教委員，依據落日檢討規定，當財政部傾銷認定送交經濟部 2 個月內要做出產業損害認定，經多次查詢財政部何時公告傾銷認定，但目前為止還未公告，想請問經濟部預計何時對本案提出產業損害之認定？

調查工作小組林馨山科長：調查期限為本年 10 月 16 日。

主席：除了剛剛提問之外，與會各位是否還有提問？好，如果沒有，在結束之前跟各位報告一下，今日聽證舉行目的不是針對案件實體加以判斷或做出決定，而是透過各位意見陳述，來發掘案件事實。本會將綜合書面調查、實地訪查及本次聽證所發掘的事實等，對案件做成最正確與最妥適的決定。若未能提供具體事證資料，本會也將依據法令，進行合理推估或判斷證據力加以斟酌辦



理，最後再補充 2 點：

1. 利害關係人如需補充意見者，請於會後 7 日內，即 111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三）前儘速以傳真、電郵、郵寄或親送本會，以利於調查時限許可下納為參考。
2. 聽證發言人員於會後如認為有確認聽證紀錄之需要者，請於 111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 email 至本會信箱 (itc@moeaitc.gov.tw) 申請，本會將於 9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前寄出聽證紀錄初稿予申請者，聽證發言人員須於 9 月 20 日下午 5 時前寄回修正文字(修正部分請附手稿及簽名或蓋章之 pdf 檔)。逾時未申請確認或未寄回修正文字者視同認可本會聽證紀錄。另外，請本次聽證有發言之人士在離開會場前向本會工作人員索取說明資訊。

主席：好，謝謝各位，今天的聽證就到此結束，祝福大家中秋節快樂！

陸、散會：下午 3 時整